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508号

济南承兵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08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08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08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08号

当事人：济南承兵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CK5Y7G2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汇龙苑3号楼3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晨

联系电话：17852113826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承兵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509号

济南广诚农资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09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09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09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09号

当事人：济南广诚农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3RJMC90P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大明胜景小区1号楼2单元2303室

法定代表人：范涛

联系电话：13021711533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广诚农资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510号

济南丁嫚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0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0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0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0号

当事人：济南丁嫚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CJPJBF7L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大明胜景8号楼1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丁嫚

联系电话：18553172315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丁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511号

济阳县新纪元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1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1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1号

当事人：济阳县新纪元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597032717U

住所：济阳县济北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第一排西起第三至四间

法定代表人：寇清元

联系电话：13475976908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阳县新纪元商贸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512号

山东福光伟业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2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2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2 号

当事人：山东福光伟业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8353457487K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 17 号总部经济中心办公楼 514 室
法定代表人：秦道英
联系电话：13370551117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 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山东福光伟业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7 月 8 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513号

济南东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3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3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3号

当事人：济南东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CAJR8E04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融创城波府邸4号楼1单元21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强

联系电话：18668995610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东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514号

山东显晟睿博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4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4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4号

当事人：山东显晟睿博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BQ6B820K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黄河大街19号连城智造小镇综合服务楼953-10室

法定代表人：赵德瑞

联系电话：15662679256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山东显晟睿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515号

济南睿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5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5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5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5号

当事人：济南睿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C64DHMXT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富阳街176号(汽车站西300米路南)1栋楼第三间汽车展厅

法定代表人：张占龙

联系电话：13153049723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睿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516号

济南惠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6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6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6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516号

当事人：济南惠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56078945XW

住所：济阳县济北开发区顺义街西首北侧（山东三和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院内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宏兴

联系电话：13396400908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惠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